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3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西青区段工强电动车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11MA07GMMJ6P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津兰农贸市场环市场路66号

经营者（负责人）: 段工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5月21日，我局收到举报，举报人反映在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淄环路王兰庄农贸市场的锦坤电动车店铺存在销售违法“大安”电动三轮车的行为。

2022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6辆电动三轮车（标识“大安”）车身未见生产者厂名、厂址等其他文字信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的规定，对当事人现场的6辆电动三轮车（标识“大安”）（以下简称涉案车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022年6月2日，执法人员第二次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经调查，涉案铭牌信息不全的三轮车辆涉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涉案车辆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涉案车辆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6月13日，本案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听取相关人员陈述、鉴定涉案产品、协查调取证据材料的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为二轮、三轮电动车的零售店铺，销售对象是消费者，同时为消费者提供电动车的修理服务。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车辆购自天津民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支付货款，共购进10辆，其中已销售2辆，自用2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剩余6辆。当事人提供了与供货方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大安时代 第11800111号）复印件、天津市倍多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BD 001-2020电动三轮车技术条件），当事人未提供进货票据、支付货款的凭证、销售凭证。除以上证据，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未提供有关涉案车辆的其他材料。天津市倍多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BD 001-2020电动三轮车技术条件）该份证据未明确载明涉案车辆是否为机动车。

经梳理，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车辆的情况如下表：



随后，天津民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工作人员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天津民乐科技有限公司承认其生产涉案车辆并将其销售给当事人的情况。

根据天津民乐科技有限公司陈述和其提供的有关材料，2022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发送《协助调查函》至属地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协助调查涉案车辆属性及其生产、销售情况。我局收到《回复函》未明确涉案车辆属性。

为证据确凿，确定涉案车辆属性，2022年7月4日，执法人员联系机动车鉴定机构，在当事人见证下，对涉案车辆属性进行鉴定。2022年7月28日，我局收到《鉴定报告书 津平鉴估（字）2022第2756号》，经鉴定机构技术分析比对（车辆无脚踏骑行装置；无铭牌；电机额定功率连续输出功率为460.7w，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400w的标准；电机驱动行驶时，最高车速为35.256km/h，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的标准），其所载鉴定结论为：依据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规定，车架号MZ220214766（该车对应扣押清单的编号为3）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同时收到《鉴定报告书 津平鉴估（字）2022第2757号》，经鉴定机构技术分析（车辆无脚踏骑行装置；无铭牌；电机额定功率连续输出功率为458.5w，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400w的标准；电机驱动行驶时，最高车速为33.222km/h，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的标准），其所载鉴定结论为：依据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规定，车架号DY21105111（该车对应扣押清单的编号为2）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

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8日将鉴定结论送达当事人。

同时，依据2018年1月1日实施的《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3.1机动车：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3.6摩托车：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a)整车整备质量超过400kg、不带驾驶室、用于载运货物的三轮车辆；b)整车整备质量超过600kg、不带驾驶室、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或功能且设计和制造上最多乘坐 2人〈包括驾驶人）的三轮车辆；c)整车整备质量超过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d) 最大设计车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e) 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规定的车辆。”的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三、四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中有关“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定义的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7年10月9日公开的《关于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819号建议的答复》（工信建议〔2017〕88号）“一、关于电动车的产品属性问题（二）超标电动两轮车以及电动三轮、四轮车属于机动车……根据《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国家标准第3.5条，摩托车为‘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电动自行车’。因此，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电动二轮车以及电动三轮车产品属于电动摩托车，应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技术要求》（GB/T24158-2009）的规定，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三、关于建立电动车产品《目录》管理制度的问题……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部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实施准入许可，对符合条件的机动车产品，包括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摩托车、电动汽车等，均列入我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社会公开发布，已经建立《目录》管理制度。”的精神，当事人供货方称其生产的涉案车辆重量为60-80kg之间，结合鉴定结果、车辆自身外观（不具备脚踏骑行能力；电驱动；具有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用于载运乘员或货物），且涉案车辆均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3.1电动自行车：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有关电动自行车定义的规定。因此，执法人员认定涉案车辆为机动车。且，全部涉案机动车应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机动车范畴管理，生产企业和产品实施准入许可，合格的产品应当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产品。

当事人及其供货者（生产者）未能提供出涉案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公示的准入证明，且，执法人员经查询上述网站未查询到供货者（生产者）的准入证明。

本案货值金额11450元，违法所得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单（1102 1110 0202 2052 1758 25223）、举报人提供的当事人牌匾、部分涉案车辆照片；执法人员与举报人通话的《电话记录单》；

2.执法人员制作的的现场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现场笔录（第二次）、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经当事人确认的6辆涉案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复印件；经当事人确认的涉案车辆照片，证明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生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与供货方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商标注册证（大安时代 第11800111号）复印件、检验报告（委托检验、TQT08C-0340-2021）、天津市倍多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BD 001-2020电动三轮车技术条件）；自愿上缴不合格电动三轮车的情况说明；

6.天津民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供货方（生产方）的调查情况；

7.我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34号）、送达回证、《关于协助调查函回复函》（津武市监港函〔2022〕007号）及附件；

8.《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委托书》及送达回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鉴定报告书 津平鉴估（字）2022第2756号》《鉴定报告书 津平鉴估（字）2022第2757号》；

9.我局发送的《案件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字〔2022〕34号）及送达回证；《案件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字〔2022〕34-2号）及送达回证；

10.《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前1-19页；《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7年10月9日公开的《关于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819号建议的答复》（工信建议〔2017〕88号）文本。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34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一、当事人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准入擅自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得在本市生产、销售、上道路行驶。具体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二、《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产品标牌的规定如下：4整车……4.1整车标志……4.1.2机动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该标牌的固定、位置及型式应符合GB/T18411的规定；产品标牌如采用标签标示，则标签应符合GB/T25978规定的标签一般性能、防篡改性能及防伪性能要求。……机动车均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品牌、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各类机动车产品标牌应标明的其他项目见表1。……表1 各类机动车产品标牌应补充标明的项目……机动车类型：摩托车……应补充标明的项目：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实际排量或最大净功率、整备质量。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鉴定机构查勘，涉案机动车无“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违反了上述机动车国家标准中产品标牌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无机动车产品标牌的违法行为，为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

三、涉案车辆应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004/W020200428419284306124.pdf)……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种）……59.摩托车（1102）……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中所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根据对当事人、供货方调查以及武清区市场监管局协查回复内容，涉案车辆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

当事人销售涉案车辆的行为系擅自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指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二、当事人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准入擅自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行为，应当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一条“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查封。”的规定处罚。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六）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含义。2.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精神，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继续经营之意愿，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因此本案不再对当事人进行《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一条中有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①当事人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准入擅自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行为，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销售的6辆涉案三轮车；

②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的行为；

③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的行为，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擅自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处罚款8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没款共计8300元。

综上， 当事人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准入擅自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行为，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的行为，擅自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的行为，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违法产品，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销售的6辆涉案三轮车；

2、处罚款8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没款共计83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